

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7 号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形成商誉 11.94 亿元。报告期内，广东合利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68.15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数 11,400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68.14%。公司 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9,525.01 万元。由于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会计师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可能会对 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和 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科目产生影响，进而对本期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会计师就商誉减值事项继续发表保留意见。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外部环境、行业竞争状况、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广东合利 2017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的主要原因，相关影响因素同 2016 年相比是否已发生显著变化。

(2) 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结合相关参数取值进一步披露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3)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需按约定向公司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合计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13,950.24 万元。请说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入账会计期间，业绩补偿的当前进度，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履约能力，公司相关的保障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补偿款会计处理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2、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3 亿元，同比下降 6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6 亿元，同比下降 29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14 亿元，同比下降 13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 亿元，同比下降 179.7%。年报披露，上述指标发生明显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你公司于 2016 年将原有铜加工产业全部置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不强。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同口径的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实际经营状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相关业务开展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等，分不同业务板块分别详细说明公司现有主业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上发生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3、你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净利润 1,266.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 亿元，相比其他三个季度盈利水平较高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为明显。请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营业成本构成和结转方法、期间费用构成、经营活动资金收付情况等，说明第二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较其他三个季度差异较大且在盈利较高的单季资金大额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373,291,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说明在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下，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否与业绩相匹配，推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真实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你公司 2017 年度累积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 亿元，但未派发现金红利。请说明留存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3）请说明筹划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背景、原因、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及相应时间点等。

5、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搭建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2017 年，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 亿元，营业成本 5.91 亿元，毛利率为 6.15%。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盈利来源进行描述。

（2）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目标客户，以及与同样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比较，说明你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具体业务类型，详细说明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政策、营业收入入账金额的计量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相关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签订合同单数、合同金额、收入来源构成，供应链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15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而应收票据期初金额为 0。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新增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原因和合理性，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8,124.05 元，相较 2016 年的 82.66 万元和 2015 年的 193.68 万元降幅较大。请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收费标准、资金偿还情况等，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如是，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8、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通过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开展相关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 亿元，营业成本 1.67 亿元，毛利率为 36.76%，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14.13 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列示的经营范围，分别披露其在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及移动电话支付等细分领域的经营业绩、盈利模式及其差异，同广东合利上年同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相比的变动情况并对重大变动具体原因予以说明，同时披露第三方支付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2）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利宝在各类业务项下的总交易金额及其增速、手续费率、收入确认方式等。

（3）结合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收入成本明细情况等，具体说明第三方支付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依托广东合利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开展业务。2017 年度，合利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5,639.29 万元，毛利率为 88.66%。本期收回的保理本金为 5.8 亿元，支付的保理本金为 10.03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具体说明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业绩驱动因素、适用的会计准则，保理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与保理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会计处理的对应关系，同时说明保理业务开展量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反映保理业务的会计科目的入账金额之间的具体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结合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具体说明合利保理盈利水平的合理性。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6.17%，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1.84%。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依赖，与该客户开展业务的主要内容，该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537.63 万元，其中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155.93 万元。请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详细情况、进行资本化的相关依据，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报告期内，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保理业务组合”及“保证金组合”，并按分类标准法对“保理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逾期天数将应收保理业务本金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正常类不计提坏账准备、关注类计提 3%、次级计提 50%。同时，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增 6 个月以下一档，计提比例为 1.5%。

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保理款的计提方法，说明你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对关注类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按不同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你公司单独设置 6 个月以下一档并降低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该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1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保理业务组合账面余额为 4.22 亿元，均归为正常类，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给予各类保理客户付款期的具体分布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对上述应收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4、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客户一的期末余额为 2.3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49.42 万元；客户二的期末余额为 1.1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1.69 万元，两名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 1%。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结合款项性质，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金额判断标准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需在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

备。请说明前几名欠款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5、2017 年末，你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5 万元，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750 元。请说明发放贷款的业务背景、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及其充分性。

16、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控股股东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借款不超过 20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具体测算后说明借款额度确定过程，借款资金计划用途、期限。

（2）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而未选择其他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结合公司近期借款成本、信贷市场利率水平等，进一步说明借款利率的合理性。

（3）结合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说明其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如存在外部融资的，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取得资金的成本。

17、2016 年，你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等转让给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晟”）。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750 万尾款（占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96%）尚未收到，

你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的账龄超过 1 年，并已计提 75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结合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交易对手方资金状况等，说明上述尾款尚未收到的具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8、报告期内，你公司将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出售给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账面价值 7,497.85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后的交易价格为 8,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对上市公司报告期业绩的影响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19、2017 年 4 月，你公司支付 555.8 万元收购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权，后又对其增资 11.95 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实现盈利 10.57 万元。请具体说明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增资款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仅实现微利的原因。

20、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或设立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亏损 375.99 万元、89.07 万元。请结合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2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年度所有行业及产品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具体金额及其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22、请在年报相关章节补充、更正以下信息：

（1）在“第五节 重大事项”之“重大担保”部分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元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

（2）检查“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开发支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的填列是否正确，如否，请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